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東小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俐欣

被　　告　杜蕙芬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66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戴嘉宏